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就涉及建議收購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9%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涉及建議收購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9%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26,698,004 (100%)	0 (0%)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26,698,004 (100%)	0 (0%)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26,698,004 (100%)	0 (0%)

附註： 上述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上述決議案因獲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3,401,376股。誠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23,401,376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